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2017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初由独立董事董超先生、陈国尧先生及董事王卫平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董超先生担任。2017年6月22日，董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陈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聘任陈琪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8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陈琪女士、陈国尧先生及董事王卫平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陈琪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年4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年8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0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对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意见》、《对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2017年年度审议预审工作。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事项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指导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

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原则，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琪、韩琳、王卫平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3日